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修訂

第一條：為確保本公司資金安全收回及於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名詞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或因轉投資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金額以該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三、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四、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貸與對象為非關係企業者，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五、權責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撥款

額度核定後，借款人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並辦理必要之保全措施。

####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貸出資金之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因業務或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申請延長資金貸與之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第七條：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將個別貸與對象、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呈報董事會。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相關改善計畫須送審計委員會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九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定期自行檢查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自行檢查報告應送交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覆核。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規定辦理，如發現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